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

被告 方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承租使用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內埔鄉中勝段810、810-1、812、832-1、833-1、835-1、852-5、858、859、862、868地號土地之承租使用權利（下稱系爭承租使用權利）返還登記予原告；確認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00○0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事實上處分權為原告所有，被告應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稅籍登記移轉登記為原告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承租使用權利及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。經查，系爭承租使用權利及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元，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折價同意書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29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